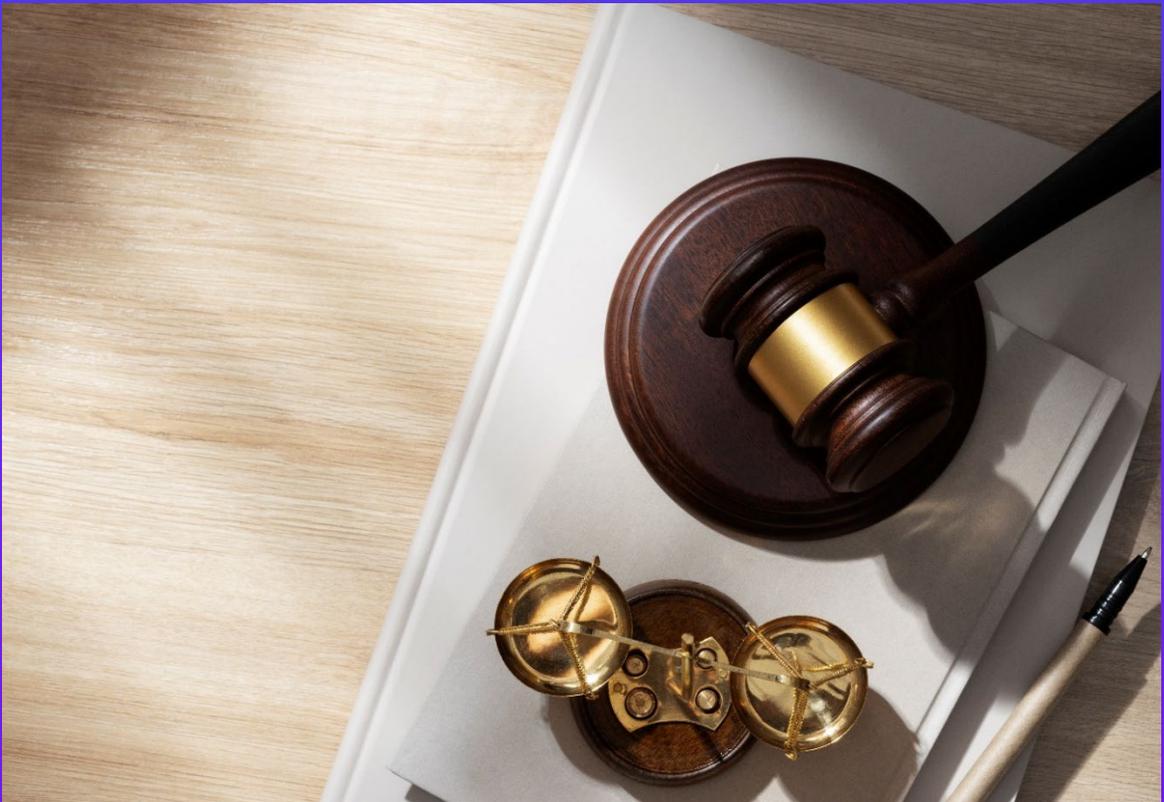




#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4年6月號

# Contents

## 重要法規修正

- 03 [電子簽章法全文修正自113年5月15日起施行](#)

## 重要法規草案

- 04 [法務部公告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

## 重要法院實務見解

- 0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77號民事判決評析—勞動基準法第12條·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節重大」認定](#)

## 重要實務新規發展

- 06 [防漂綠 \( greenwashing \) 歐盟及台灣新規及對台灣企業的可能影響](#)

##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黃沛頌 合夥律師  
陳佳妤 資深律師  
林旻 律師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熱門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重要法規修正



## 電子簽章法全文修正自113年5月15日起施行

鑒於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之應用日益普及，為達電子簽章法促進數位經濟、智慧政府及數位服務發展之目的，並鼓勵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之使用，民國113年5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電子簽章法」全文22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主管機關由經濟部改為數位發展部。
- 二. 明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符合要件者，其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 三. 相較舊法規定須取得相對人同意，本次修法明定文件或簽章採用電子形式者，若相對人未於合理期間內表示反對，則推定其同意，惟相對人得隨時表示停止使用，但不影響其先前已依電子形式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
- 四. 明定數位簽章屬於電子簽章，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
- 五. 明定數位簽章若具合格憑證機構之有效憑證並符合要件者，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六. 除司法程序得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以公告排除本法規定之適用外，其他排除本法之適用僅限以法律為之，而不得以公告排除。

新修正之電子簽章法透過規定功能上等同實體文件及簽章及推定相對人同意等方式，可預期將減少實務上否認或爭執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法律效力之空間，進而可能更加普及公務機關及私部門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之使用。

( 陳佳妤 資深律師 )

# 重要法規草案

## 法務部公告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

法務部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公告「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規定如下：

### 一. 修正民法裁判離婚之要件規定：

1. 現行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2. 因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認定現行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完全剝奪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機會，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之時間長短，可能導致於個案中適用顯然過苛，進而宣告該法條文部分違憲之意旨，本次法務部就民法第1052條第2項提出草案，放寬裁判離婚之要件，並同步調整同條第1項規定。
3. 本次法務部就民法第1052條第2項提出之修正草案文字為：「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或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者，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但法院認為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斟酌一切情事，認為有維持婚姻之必要，得駁回離婚之訴。」

二. 夫妻剩餘財產、贍養費及子女扶養費相關規定修正：另配合民法第1052條裁判離婚要件修正及因應上開憲法法院判決意旨，法務部亦提出修正現行民法離婚後財產上之相關效力規範，如明定贍養費請求權之行使方式及贍養費給付程度之權衡依據及審酌事項等法條之修正草案。

(張宇馨 律師)

# 重要法院實務見解



##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77號民事判決評析—勞動基準法第12條，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節重大」認定

- 一.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二.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77號民事判決認為，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所謂「情節重大」，須符合以下三個判斷原則：
  1. 所謂「情節重大」，不得僅就雇主所訂工作規則是否列為重大事項作為決定之標準；
  2. 解僱最後手段性：須勞工違反工作規則之具體事項，客觀上已難期待雇主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其僱傭關係；及
  3. 相當性：雇主之解僱與勞工之違規行為在程度上須屬相當。
- 三. 本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77號民事判決提出之判斷標準，似沿襲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民事判決以來之實務穩定見解。
- 四.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民事判決對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情節重大」之判斷，除前述三項判斷原則外，亦提出以下六項衡量標準：
  1. 勞工之違規行為態樣；
  2. 初次或累次；
  3. 故意或過失違規；
  4. 對雇主及所營事業所生之危險或損失；
  5. 勞雇間關係之緊密程度；及
  6. 勞工到職時間之久暫。

（徐兆承 律師）

# 重要實務新規發展

## 防漂綠 ( greenwashing ) 歐盟及台灣新規 及對台灣企業的可能影響

全球ESG當道，企業宣傳自己在環境及社會等方面之表現或承諾，蔚為風潮，不過這些綠色聲明也隱含著「漂綠」( greenwashing ) 的法律風險。為防止企業藉由不當之漂綠行為誤導消費者或投資人，並影響交易秩序，近期國內外皆有防漂綠之相關規範頒布，包括：

- 一. 歐盟於今年3月6日公布「消費者賦權綠色轉型指令」( Empowering Consumers for the Green Transition Directive )，要求綠色聲明必須明確、客觀、可驗證，若欠缺具體實際之執行計畫，或未符合特定認證機制或環境效能標準，即具有漂綠嫌疑，而可能面臨消費者之民事求償及主管機關罰則，相關商業行動也可能被停止或禁止。台灣企業或個人若出於銷售、業務、展示技藝或專業相關之目的，向歐盟境內消費者傳遞企業、產品或服務之環境聲明，亦有該指令之適用。該指令已於3月27日生效。
- 二. 我國金管會於今年5月30日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提醒金融機構注意避免可能涉及的「漂綠」行為，也就是金融機構在永續相關的聲明、行動或陳述中，提供無法讓人清楚理解或過於誇大的訊息，或僅選擇性揭露正面影響或缺乏證據支持其永續特徵的訊息，進而誤導金融消費者、投資人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判斷。該指引並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 FCA ) 的作法，提供10個非真實例示以協助金融機構對漂綠有初步認識。本指引為行政指導性質，尚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亦無任何對金融機構不利處置之規定。

( 倪伯萱 資深律師 )



# Contact us

## 台北所

台北市 110615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 Taipei Office

TAIPEI 101 Tower,  
68F,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 新竹分所

新竹市 300091 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 Hsinchu Office

No.11, Zhanye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East Dist.,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 台中分所

台中市 407544 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544,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 台南分所

台南市 700002 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 高雄分所

高雄市 801301 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 Kaohsiung Office

12F- 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301,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kpmg.com/tw/lawfirm](https://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